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负责人郑跃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雪莲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情况是基于当前形势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莱士国际	指	RA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莱士国际有限公司
美国莱士	指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灵璧莱士	指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石门莱士	指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巴马莱士	指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大化莱士	指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武鸣莱士	指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兴平莱士	指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马山莱士	指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州莱士	指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大新莱士	指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琼中莱士	指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白沙莱士	指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保亭莱士	指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郑州莱士/邦和药业	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华建	指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 100% 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莱士通过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 100% 股权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上海莱士向莱士中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液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实行强制性审查、检验和批准的制度

黄凯	指	Kieu Hoang
何秋	指	Thu Ho Meecham
Tommy	指	Tommy Trong Hoang
Binh	指	Binh Hoang
白蛋白	指	人血白蛋白
静丙	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元	指	人民币元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莱士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RA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跃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张屹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公司网址	www.raas-corp.com
公司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2014-038-《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4 年 2 月新增)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2 年 9 月 03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000400004034 (市局)	310112607241951	60724195-1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变化	310226607241951	无变化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2014-038-《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2,120,960.28	294,511,204.25	8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589,088.35	85,908,166.17	10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511,653.61	84,892,282.76	10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874,486.90	-12,361,671.75	2,67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3	0.175	7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3	0.175	7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8.27%	减少 1.8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53,344,495.26	1,575,146,803.85	1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8,057,402.66	1,087,234,758.71	217.14%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609,252,444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245.4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3,444.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6,591.18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25.0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301.96	--
合计	77,434.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一方面有条不紊地安排奉贤新厂正式投产后的生产运作，另一方面积极推进郑州莱士的并购重组进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如期完成了各项生产任务的同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对郑州莱士 100% 股权的收购工作，郑州莱士于 2014 年 2 月起正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由于公司产品批签发放行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以及郑州莱士纳入合并范围，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 84.07%，达到 5.4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06%。

二、主营业务分析

2014 年 1-6 月，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 亿元，增幅为 83.99%。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一是因为母公司可供销售产品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二是因为自 2014 年 2 月起，郑州莱士的经营业绩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42,120,960.28	294,511,204.25	84.07%	(1) 母公司可供销售产品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2) 自 2014 年 2 月起，郑州莱士的经营业绩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营业成本	221,497,169.25	114,651,948.26	93.19%	同上
销售费用	9,357,682.55	10,294,008.06	-9.10%	--
管理费用	89,299,501.40	54,884,635.27	62.70%	(1) 报告期内完成并购郑州莱士事宜，从而确认了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2) 由于奉贤新厂规模较闵行老厂有所扩大，多方面的管理成本有所上升； (3) 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了郑州莱士的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1,407,466.64	5,965,201.49	91.23%	(1) 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了 3.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报告期内债券计息期较上年同期长，故利息支出增加； (2) 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了郑州莱士的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31,368,591.64	15,926,208.29	96.96%	(1) 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

				增加； (2) 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了郑州莱士的所得税费用。
研发投入	15,652,239.19	14,225,680.11	10.0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74,486.90	-12,361,671.75	2,671.45%	(1)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 应收账款加速回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7,748.59	-233,450,811.82	79.62%	(1) 奉贤新厂建设结束，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因之大幅减少； (2) 上年同期因购买兴业信托 恒阳 1 期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而支付现金 1.40 亿元，本报告期内该信托计划追加的资金为 4,500 万元，现金流出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28,577.81	331,521,539.91	-0.7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141,527.40	84,763,951.88	606.8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且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因而增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完成了对郑州莱士100%股权的收购，并于2014年2月起将郑州莱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郑州莱士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合并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得到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郑州莱士下属部分子公司还从事中药产品及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合并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所扩大，除了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还涉及中药产品及食品的生产与销售等方面。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06%，完成了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同比增长90-140%的经营计划。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529,231,362.95	212,982,036.18	59.76%	79.70%	85.76%	-1.31%
中药产品及食品	12,647,972.80	8,515,133.07	32.68%	100.00%	100.00%	32.68%
分产品						
白蛋白	252,713,075.23	157,201,069.66	37.79%	124.25%	123.42%	0.23%
静丙	157,950,517.02	35,358,291.23	77.61%	76.10%	13.90%	12.22%
其他血液制品	118,567,770.70	20,422,675.29	82.78%	28.70%	54.17%	-2.84%
中药产品及食品	12,647,972.80	8,515,133.07	32.68%	100.00%	100.00%	32.68%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02,349,141.30	72,694,583.22	64.07%	76.47%	57.62%	4.29%
华南地区	239,041,119.74	100,896,764.25	57.79%	177.32%	184.07%	-1.00%
华北地区	55,324,795.43	27,885,061.98	49.60%	18.10%	72.41%	-15.87%
东北地区	15,561,840.53	6,895,122.70	55.69%	65.29%	88.92%	-5.54%
西南地区	9,912,650.87	5,640,661.80	43.10%	-44.94%	-1.42%	-25.12%
西北地区	4,748,787.46	2,328,276.49	50.97%	110.33%	181.58%	-12.41%
出口	14,941,000.42	5,156,698.81	65.49%	-12.76%	-22.37%	4.28%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贯彻高标准的检测方法，生产安全优质的合格产品一直是公司的管理理念，也是公司的立足之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长期占据着中国血液制品消费的高端市场，在业内和消费者中拥有良好的知名度。产品质量上的优势是公司长久以来所一直保持的核心竞争力。

对郑州莱士的并购属于血液制品行业同行业整合。并购完成后，公司的年采浆量大大提高，一跃成为国内血液制品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将充分发挥与郑州莱士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借此机会做大公司主业，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及销售收入，进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00,000,000.00	--	1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8年6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4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81元，共募集资金51,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85.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7,754.1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08年6月16日到账，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2万元，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2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12.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莱士中国发行股票 2,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1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49,712.00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71.5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上海莱士	--	--	--	--	--	--	--	--	--	--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	0	0.00%	--	--	--	否
二、郑州莱士	--	--	--	--	--	--	--	--	--	--
1、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	否	4,137.56	4,137.56	0	0	0.00%	--	--	--	否
2、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33.96	3,533.96	0	0	0.00%	--	--	--	否
3、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0	0	0.00%	--	-	--	否
4、补充郑州莱士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	0	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671.52	47,671.52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7,671.52	47,671.52	0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首发）	2014 年 3 月 25 日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4-02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2014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4-082-《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郑州莱士	子公司	生物制药	血液制品	65,000,000.00	403,365,857.76	392,807,018.24	140,834,896.25	71,789,621.54	61,803,413.05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兴业信托 恒阳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00	4,500.00	18,7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	4,500.00	18,700.00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	2013 年 4 月 9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2013-02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100.00%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223	至	29,674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3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14 年 1-9 月预计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完成了对郑州莱士的并购重组，并于 2014 年 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同时本期放行并销售的产品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而有较大增长。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23 日）总股本 583,252,4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58,325,244.40 元。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09,252,444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
可分配利润（元）	485,253,973.9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4]第00606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198,961,937.17元（母公司报表）。</p> <p>公司2014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609,252,4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09,252,44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18,504,888股，资本公积余额为1,589,709,493.17元。</p> <p>除上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p>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从制度体系完善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经营管理行为，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选举程序、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不受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业委员会，建立并完善了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按照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实行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各方的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业绩，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6）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做好公司信息管理与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中国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均能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投资者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为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等。

（8）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债权人、员工、关联方等）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郑州莱士	100%股权	180,000.00	已于 2014 年 1 月完成股权过户	本次购买资产属于血液制品行业同行业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2,734,925.07	36.14%	是	交易标的的出让方之一科瑞天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4 年 1 月 25 日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共发行股份93,652,444股，分别购买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持有的邦和药业100%的股权。

邦和药业所属行业与本公司一致，为生物制药行业；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中药产品及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9.2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7月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扣除本公司2012年年度分红（每10股分0.5元，已于201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后的价格。

2014年1月2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邦和药业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公司持有邦和药业100%股权。

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93,652,444股。

本公司确定的购买日为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1月28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邦和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用作购买资产的股份已发行，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完成对邦和药业100%股权的收购。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邦和药业于2014年3月18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基于上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事项，并入的郑州莱士占合并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比重为9.87%、2.91%和10.86%，其利润占合并利润总额的比重为36.12%。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同意公司在符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在内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2,116,666份的股票期权及总计不超过1,85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8月6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灵璧莱士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原材料购销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291.60	2.10%	现款结算	--	--	--

	子公司	和接受劳务										
美国莱士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控制的公 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产品销售	公司向莱士国际和美国莱士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公司承担国际运费和保险费等出口费用。	--	1,494.10	2.76%	信用期满后现金结算	--	--	--	
合计				--	--	1,785.7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科瑞天诚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邦和药业股权	公允价值	9,751.33	56,106.00	--	56,106.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14年1月25日	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 郑州莱士占合并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比重为9.87%、2.91%和10.86%, 其利润占合并利润总额的比重为36.12%。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灵璧莱士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预付关联方债权	原材料采购	否	409.53	-60.89	348.64
美国莱士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控制的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产品销售	否	3,061.52	-1,543.89	1,517.63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莱士国际与美国莱士、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四方于2007年4月27日签定了《关于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协议”），授权莱士国际和美国莱士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独家经销公司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07年4月27日起十年。

该协议业经公司2007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7年4月27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批准；经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批准。

该协议中规定公司向莱士国际和美国莱士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公司承担国际运费和保险费等出口费用，因国际结算原因，莱士国际和美国莱士与公司的货款结算存在6个月的信用期。

(2)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201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93,652,444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100%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26,00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邦和药业的持续发展，以及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2014年2月20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93,652,444股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583,252,444股。

2014年6月10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新增股份26,000,000股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9,252,444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标志着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由于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均构成关联交易。

(3)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0-02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0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1-042-《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1年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2012-010-《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2年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3-02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年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23-《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	2014年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上海莱士	福州金海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	-	-	-	市场价格	20,560.00	否	无	合同金额的55%已执行完毕
上海莱士	广州医药	2014年4	-	-	-	-	市场价格	68,990.74	否	无	合同金额

	有限公司	月 9 日									的 19% 已 执行完毕
--	------	-------	--	--	--	--	--	--	--	--	-----------------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肖湘阳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莱士中国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 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与本公司约定邦和药业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邦和药业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如在 2013 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则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2015 年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邦和药业截至 2013 年年底、2014 年年底及 2015 年年底合并报表		2014~2016 年度	正在履行

		<p>口径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243.69 万元、18,729.17 万元及 32,152.41 万元；如在 2013 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于 2014 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则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2016 年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邦和药业截至 2014 年年底、2015 年年底及 2016 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485.48 万元、23,908.72 万元及 41,033.93 万元。</p> <p>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邦和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末实际累积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积净利润数的，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本公司股份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计算原则如下：</p> <p>(1) 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邦和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p> <p>(2)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方取得的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3) 若上海莱士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p> <p>(4) 若上海莱士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科瑞集团、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p>1、控股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跃文与黄凯及科瑞天诚控股股东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p> <p>2、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科瑞集团、</p>	2008 年 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郑跃文、莱士中国和黄凯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对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法律瑕疵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均承诺如由于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问题对上海莱士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将对上海莱士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公司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2012年9月11日	2012~2014 年度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	在增持期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5月3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是否较 2013 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2莱士债”情况

2013年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3.60亿元（含3.60亿元）公司债券。（详见于2013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2013年4月24日，上海莱士2012年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发行总额人民币3.60亿元，证券代码“112167”，证券简称“12莱士债”。

2014年3月26日，“12莱士债”期满一年，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2014年付息公告》，并于2014年3月26日，对截至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25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利息5.60元（含税）/张。

2014年5月23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12莱士债”的2014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60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14年6月27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年度）》，该报告于2014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重大资产重组（邦和项目）

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93,652,444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100%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

发行26,00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邦和药业的持续发展，以及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相关议案经2013年7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月9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并购重组委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0日及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1月28日，邦和药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公告》。

2014年2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93,652,444股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583,252,444股。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4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因公司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分红派息，调整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19.12元人民币，认购股份数不变仍为26,0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1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新增股份26,000,000股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9,252,444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标志着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3、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

2014年6月13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自2014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

况公告》，并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供投资者查阅。

2014年7月18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该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供投资者查阅。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仍在全力推进中，公司将于2014年9月19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兴业信托 恒阳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及2013年4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 恒阳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不高于42,000万元，认购金额为不超过14,000万元（含）），该信托期限为18（12+6）个月，自信托正式成立之日起计算。当信托计划存续满12个月后，经申请可提前终止。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情形时，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本信托计划主要通过投资于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兴业证券（股票代码：601377）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资金可投资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经委托人、受托人书面同意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

兴业信托 恒阳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3年4月22日正式成立，公司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认购该信托计划次级信托单位份额。

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及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信托合同关于次级受益人取回资金约定：当信托单位净值连续5个交易日稳定在1.00元以上时，超出1.00元部分的追加信托资金可以退还次级受益人，取回时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将次级受益人的追加资金予以退回。

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收到退回的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累计追加的4,700万元资金。截至本报告

披露前5个交易日，兴业信托 恒阳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为1.0145元。公司后续将视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行使信托合同权限内的投资决策指导权，以保证并提高此项投资收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19,652,444	-	-	-	119,652,444	119,652,444	19.64%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93,652,444	-	-	-	93,652,444	93,652,444	15.3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59,001,040	-	-	-	59,001,040	59,001,040	9.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34,651,404	-	-	-	34,651,404	34,651,404	5.69%
4、外资持股	-	-	26,000,000	-	-	-	26,000,000	26,000,000	4.2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26,000,000	-	-	-	26,000,000	26,000,000	4.27%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600,000	100.00%	-	-	-	-	-	489,600,000	80.36%
1、人民币普通股	489,600,000	100.00%	-	-	-	-	-	489,600,000	80.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89,600,000	100.00%	119,652,444	-	-	-	119,652,444	609,252,444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93,652,444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100%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26,00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邦和药业的持续发展，以及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2014年2月20日及2014年6月10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93,652,444股、26,000,000股分别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609,252,444股。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及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发行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9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并购重组委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号）。

2014年2月20日及2014年6月10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93,652,444股、26,000,000股分别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609,252,444股。

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至609,252,444元，该议案于2014年7月4日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新增股份后续办理新批准证书、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2月20日及2014年6月10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93,652,444股、26,000,000股分别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609,252,444股，标志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过户完成。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93,652,444股和26,000,000股分别于2014年2月20日及2014年6月10日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609,252,444股。由于股份增加，本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减少14.40%、14.40%、19.6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93,652,444股和26,000,000股分别于2014年2月20日及2014年6月10日在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609,252,444股。本次新股增发后，公司股东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二者累计持有公司股份427,688,784股，占公司总股本609,252,444股的70.2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由2013年12月31日的30.05%降至2014年6月30日的12.42%，下降17.63个百分点。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0%	218,088,784	29,191,467	29,191,467	188,897,317	质押	166,480,000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4.40%	209,600,000	26,000,000	26,000,000	183,600,000	质押	106,370,000
傅建平	境内自然人	4.92%	29,968,782	29,968,782	29,968,782	0	质押	27,180,000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29,809,573	29,809,573	29,809,573	0	质押	22,5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8,477,574	5,124,663	0	8,477,574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7,468,445	-608,372	0	7,468,445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1%	6,139,336	-189,171	0	6,139,336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三号	其他	0.92%	5,617,261	-771,674	0	5,617,261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 723	其他	0.79%	4,783,397	-476,347	0	4,783,397	-	-
肖湘阳	境内自然人	0.77%	4,682,622	4,682,622	4,682,622	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p>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用于收购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 26,00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p> <p>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93,652,444 股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其中新疆华建、傅建平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肖湘阳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外的其它前 10 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8,897,317	人民币普通股	188,897,317					
RAAS CHINA LIMITED	18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77,574	人民币普通股	8,477,5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68,445	人民币普通股	7,468,44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6,139,336	人民币普通股	6,139,336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三号	5,617,261	人民币普通股	5,617,26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 723	4,783,397	人民币普通股	4,783,397
宏信证券—光大银行—宏信证券多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94,343	人民币普通股	4,394,343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4,301,722	人民币普通股	4,301,722
谢洪波	3,521,724	人民币普通股	3,521,72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以及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外的其它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203,088,784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218,088,784 股股份;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股东谢洪波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731,724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79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3,521,724 股股份。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郑跃文	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黄凯	副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何秋	董事、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尹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傅建平	董事	现任	0	29,968,782	0	29,968,782	0	0	0
Tommy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薛镭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周志平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柯美兰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荣旻辉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尧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Binh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唐建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胡维兵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徐俊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陆晖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任晓剑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0	29,968,782	0	29,968,782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任晓剑	董事	离任	2014年3月20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傅建平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4月15日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8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4]00606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燕 龚晨艳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685,880.99	329,544,353.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73,161.45	414,976.00
应收账款	104,116,126.81	133,128,265.96
预付款项	12,724,897.40	10,351,450.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70,516.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99,937.81	1,164,63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6,250,837.80	290,308,93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334,000.00	99,95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196,828.46	31,608,784.11
流动资产合计	1,582,452,187.25	896,479,407.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8,065.01	268,065.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9,979,578.71	559,870,947.42
在建工程	25,439,557.01	11,124,409.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652,196.55	47,434,651.22
开发支出		
商誉	1,483,544,794.26	1,017,231.71
长期待摊费用	692,06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5,888.20	11,837,53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60,159.46	47,114,55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0,892,308.01	678,667,396.18
资产总计	3,953,344,495.26	1,575,146,80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933,904.90	53,342,605.77
预收款项	7,414,085.00	567,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300,161.71	3,558,878.83
应交税费	27,964,623.05	13,061,092.41
应付利息	5,040,000.00	15,12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39,406.68	4,500,132.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292,181.34	90,150,20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57,266,021.04	356,532,685.7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0,46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22,997.39	26,686,44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709,479.64	383,219,127.56
负债合计	491,001,660.98	473,369,33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9,252,444.00	489,600,000.00
资本公积	2,197,653,597.99	71,747,241.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723,545.09	113,723,545.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7,427,815.58	412,163,971.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8,057,402.66	1,087,234,758.71
少数股东权益	14,285,431.62	14,542,707.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62,342,834.28	1,101,777,46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53,344,495.26	1,575,146,803.85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5,507,276.91	313,815,97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414,976.00
应收账款	67,962,696.71	133,128,265.96
预付款项	47,415,401.95	34,082,890.89
应收利息	270,516.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7,627.19	322,773.01
存货	316,219,876.45	288,840,45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334,000.00	99,95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196,828.46	31,608,784.11
流动资产合计	1,431,234,224.20	902,172,116.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5,449,539.38	85,449,539.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9,133,731.39	494,564,087.73
在建工程	1,714,626.42	891,320.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941,493.66	32,300,38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6,017.32	10,374,33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96,789.04	44,666,78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8,192,197.21	668,246,454.35
资产总计	3,889,426,421.41	1,570,418,57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062,329.23	53,275,379.05
预收款项	6,780,023.00	567,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346,183.70	35,491.03
应交税费	18,283,216.61	9,134,836.15
应付利息	5,040,000.00	15,12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051,725.82	2,262,14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563,478.36	80,395,34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57,266,021.04	356,532,685.7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22,997.39	26,686,44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489,018.43	383,219,127.56
负债合计	482,052,496.79	463,614,477.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9,252,444.00	489,600,000.00
资本公积	2,198,961,937.17	73,055,581.1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905,569.55	113,905,56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5,253,973.90	430,242,942.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7,373,924.62	1,106,804,09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89,426,421.41	1,570,418,570.61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2,120,960.28	294,511,204.25
其中：营业收入	542,120,960.28	294,511,204.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7,851,145.61	194,177,726.83
其中：营业成本	221,497,169.25	114,651,948.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3,134.98	4,432,007.44
销售费用	9,357,682.55	10,294,008.06
管理费用	89,299,501.40	54,884,635.27
财务费用	11,407,466.64	5,965,201.49
资产减值损失	1,516,190.79	3,949,92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4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280,162.67	100,333,477.42
加：营业外收入	2,429,269.22	1,418,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90,661.47	228,78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8,245.47	53,811.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318,770.42	101,522,888.53
减：所得税费用	31,368,591.64	15,926,208.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50,178.78	85,596,680.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589,088.35	85,908,166.17
少数股东损益	-638,909.57	-311,485.9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3	0.1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3	0.175

七、其他综合收益	-31,130,400.00	-10,472,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1,819,778.78	75,124,68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458,688.35	75,436,166.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909.57	-311,485.93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88,638,091.23	294,511,204.25
减：营业成本	177,796,760.47	120,246,81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2,199.15	2,520,094.10
销售费用	6,563,217.02	10,294,008.06
管理费用	60,409,888.61	45,876,003.93
财务费用	9,578,474.04	5,998,280.86
资产减值损失	-1,999,424.11	4,069,50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596,976.05	105,506,492.86
加：营业外收入	1,913,444.40	1,410,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76,888.13	177,64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802.70	53,811.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333,532.32	106,739,043.58
减：所得税费用	19,997,256.52	16,177,853.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36,275.80	90,561,190.5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31,130,400.00	-10,472,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205,875.80	80,089,190.58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981,757.45	254,145,863.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7,927.28	1,646,30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0,480.88	9,529,80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580,165.61	265,321,97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897,728.16	106,348,73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94,774.85	71,217,60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611,909.16	65,638,10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1,266.54	34,479,19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705,678.71	277,683,64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74,486.90	-12,361,67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34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360.00	4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68,94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3,656.50	4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11,405.09	93,451,26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11,405.09	233,451,26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7,748.59	-233,450,81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235,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613.00	123,53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049,813.00	356,123,539.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65,235.19	24,4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000.00	12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21,235.19	24,60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28,577.81	331,521,53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88.72	-945,10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141,527.40	84,763,95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44,353.59	361,872,52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685,880.99	446,636,477.76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464,612.99	254,145,86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7,927.28	1,646,30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43,835.35	2,645,60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976,375.62	258,437,77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427,471.51	155,859,58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45,919.94	57,391,48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32,111.60	45,896,64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68,050.07	24,829,68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273,553.12	283,977,4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02,822.50	-25,539,63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60.00	4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60.00	4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59,045.99	89,967,76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59,045.99	229,967,76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1,685.99	-229,967,31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235,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3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235,200.00	356,123,539.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85,244.40	24,4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000.00	12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31,244.40	24,60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03,955.60	331,521,53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88.72	-945,10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691,303.39	75,069,49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15,973.52	345,296,79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507,276.91	420,366,293.01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600,000.00	71,747,241.99			113,723,545.09		412,163,971.63		14,542,707.84	1,101,777,46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9,600,000.00	71,747,241.99			113,723,545.09		412,163,971.63		14,542,707.84	1,101,777,46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652,444.00	2,125,906,356.00					115,263,843.95		-257,276.22	2,360,565,367.73
（一）净利润							173,589,088.35		-638,909.57	172,950,178.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31,130,400.00								-31,130,4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130,400.00					173,589,088.35		-638,909.57	141,819,778.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652,444.00	2,157,036,756.00							381,633.35	2,277,070,833.3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9,652,444.00	2,157,036,756.00							381,633.35	2,277,070,833.3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8,325,244.40			-58,325,24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325,244.40			-58,325,244.4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9,252,444.00	2,197,653,597.99			113,723,545.09		527,427,815.58	14,285,431.62	3,462,342,834.2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600,000.00	107,482,941.99			98,434,993.09		308,137,906.32		15,817,646.19	1,019,473,487.5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9,600,000.00	107,482,941.99			98,434,993.09		308,137,906.32		15,817,646.19	1,019,473,48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35,700.00			15,288,552.00		104,026,065.31		-1,274,938.35	82,303,978.96
(一) 净利润							143,794,617.31		-1,274,938.35	142,519,678.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735,700.00								-35,735,7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735,700.00					143,794,617.31		-1,274,938.35	106,783,978.9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5,288,552.00		-39,768,552.00			-24,4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88,552.00		-15,288,552.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480,000.00		-24,48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600,000.00	71,747,241.99			113,723,545.09		412,163,971.63	14,542,707.84	1,101,777,466.55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600,000.00	73,055,581.17			113,905,569.55		430,242,942.50	1,106,804,09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9,600,000.00	73,055,581.17			113,905,569.55		430,242,942.50	1,106,804,09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652,444.00	2,125,906.356.00					55,011,031.40	2,300,569,831.40
（一）净利润							113,336,275.80	113,336,275.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1,130,40 0.00						-31,130,4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130,40 0.00					113,336,27 5.80	82,205,875 .8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652,44 4.00	2,157,036, 756.00						2,276,689, 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9,652,44 4.00	2,157,036, 756.00						2,276,689, 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8,325,24 4.40	-58,325,24 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325,24 4.40	-58,325,24 4.4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9,252,44 4.00	2,198,961, 937.17					113,905,56 9.55	485,253,97 3.90	3,407,373, 924.6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9,600.00 0.00	108,791,28 1.17			98,617,017 .55		317,125,97 4.54	1,014,134, 27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9,600,000.00	108,791,281.17			98,617,017.55		317,125,974.54	1,014,134,27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35,700.00			15,288,552.00		113,116,967.96	92,669,819.96
(一) 净利润							152,885,519.96	152,885,519.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735,700.00						-35,735,7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735,700.00					152,885,519.96	117,149,819.9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5,288,552.00		-39,768,552.00	-24,4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88,552.00		-15,288,552.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480,000.00	-24,480,000.00
4. 其他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9,600,000.00	73,055,581.17			113,905,569.55		430,242,942.50	1,106,804,093.22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00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 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8] 74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60,000,000.00 元。

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72,000,000.00 元。

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89,60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共发行 A 股股份 93,652,444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 股权；同时，公司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6,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014 年 6 月 3 日分别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和 26,000,0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9,252,444.00 元，并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09,252,444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252,444.00 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2、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

3、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产品、劳务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的生产和销售。

5、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负责本公司的重大决策的制定；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目前设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总务部、血浆部、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血浆筛选部、制造部、精制部、凝血因子部、成品部、设备工程部、法规医学事务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市场销售部、研究开发部等 18 个职能部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

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 (不含应收款项) 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 评估减值损失, 其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具体量化标准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 (含50%) 且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 则表明其很可能已经发生减值;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记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账龄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的比例分摊成本。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

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

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

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20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8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8、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年

19、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职工薪酬

于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2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预收货款的情况下，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赊销的情况下，经确认在授信范围内，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政策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

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的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	上海市	6%	7%	3%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6%	5%	3%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6%	5%	3%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6%	5%	3%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6%	5%	3%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6%	5%	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6%	5%	3%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陕西	6%	7%	3%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6%	5%	3%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6%	5%	3%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6%	5%	3%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保亨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5%	3%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	6%	7%	3%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南	6%	7%	3%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6%	5%	3%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	17%	7%	3%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湖北	17%	7%	3%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黑龙江	---	---	---

*保亨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处于建设期，尚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004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原按17%的增值税率计缴的本公司及下属单采血浆公司改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再抵扣进项税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6月13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各单采血浆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单采血浆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增值税征收率由6%调整为3%。

（2）本公司及合并子公司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亨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5%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25%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0884，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20日，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2011年1月起至2013年12月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公司原被认定为高新企业的期限已满，目前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2014年1-6月暂按15%优惠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2年7月17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GF2012410000032。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在2012至2014年度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从事中药产品的种植、销售，在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

													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南	制造	1,650 万元	机采供应血浆	13,200,000.00	0.00	80.00%	80.00%	是	2,069,460.93	--	--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南	制造	2,030 万元	机采供应血浆	16,240,000.00	0.00	80.00%	80.00%	是	2,840,169.47	--	--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南	制造	2,150 万元	机采供应血浆	17,200,000.00	0.00	80.00%	80.00%	是	3,859,109.16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	-------	-----	------	------	------	---------	---------------------	------	-------	--------	--------	----------------------	---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湖南	制造	200 万 元	机采供 应血浆	1,600,0 00.00	0.00	80.00%	80.00%	是	-168,62 1.27	--	--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广西	制造	1,350 万 元	机采供 应血浆	10,800, 000.00	0.00	80.00%	80.00%	是	2,248,7 56.23	--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不存在 控制关 系的子 公司	安徽	制造	30 万元	机采供 应血浆	285,000 .00	0.00	95.00%	--	否	--	--	--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广西	制造	100 万 元	机采供 应血浆	800,000 .00	0.00	80.00%	80.00%	是	1,336,2 38.89	--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广西	制造	300 万 元	机采供 应血浆	2,400,0 00.00	0.00	80.00%	80.00%	是	342,034 .87	--	--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广西	制造	1,200 万 元	机采供 应血浆	12,000, 000.00	0.00	100.00 %	100.00 %	是	--	--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广西	制造	378.87 万元	机采供 应血浆	3,030,9 60.00	0.00	80.00%	80.00%	是	733,328 .04	--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陕西	制造	100 万 元	机采供 应血浆	800,000 .00	0.00	80.00%	80.00%	是	69,220. 42	--	--
大新莱	控股子	广西	制造	198 万	机采供	1,584,0	0.00	80.00%	80.00%	是	579,473	--	--

士单采 血浆有 限公司	公司			元	应血浆	00.00					.51		
郑州莱 士血液 制品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河南	制造	6,500 万 元	血液制 品的生 产与销 售	1,800,0 00,000. 00	0.00	100.00 %	100.00 %	是	--	--	--
醴陵市 邦和单 采血浆 有限公 司	全资子 公司	湖南	制造	150 万 元	机采供 应血浆	33,700, 000.00	0.00	100.00 %	100.00 %	是	--	--	--
上林邦 和单采 血浆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广西	制造	600 万 元	采集和 销售血 液制品 生产用 人血浆	30,000, 000.00	0.00	100.00 %	100.00 %	是	--	--	--
湖北广 仁药业 有限公 司	全资子 公司	湖北	制造	1,905 万 元	各种剂 型食 品、工 艺品生 产销 售, 化 妆品销 售	18,000, 000.00	0.00	100.00 %	100.00 %	是	--	--	--
武汉邦 和营销 有限公 司	全资子 公司	湖北	贸易	50 万元	保健食 品等研 发、批 发兼零 售	500,000 .00	0.00	100.00 %	100.00 %	是	--	--	--
黑龙江 广仁种 植有限 公司	控股子 公司	黑龙江	农业	100 万 元	种植和 销售农 产品	700,000 .00	0.00	70.00%	70.00%	是	376,261 .37	--	--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六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392,807,018.24	61,803,413.05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268,354.98	52,523.12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366,572.89	-693,044.10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5,592,887.94	-1,772,078.84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2,260,048.76	-174,576.20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1,254,204.58	-17,906.58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收购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32,815,567.10	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2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共发行股份93,652,444股，分别购买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莱士”）100%的股权。

郑州莱士所属行业与本公司一致，为生物制药行业；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中药产品及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9.2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7月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扣除本公司2012年年度分红（每10股分0.5元，已于201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后的价

格。

2014 年 1 月 26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郑州莱士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持有郑州莱士 100% 股权。

2014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 93,652,444 股。

本公司确定的购买日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郑州莱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用作购买资产的股份已发行，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完成对郑州莱士 100% 股权的收购。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512,426.69	--	--	2,608,316.96
人民币	2,365,955.53	1.0000	2,365,955.53	2,463,176.54	1.0000	2,463,176.54
美元	23,805.61	6.1528	146,471.16	23,805.61	6.0969	145,140.42
银行存款：	--	--	926,173,454.30	--	--	326,936,036.63
人民币	926,129,181.03	1.0000	926,129,181.03	326,892,252.11	1.0000	326,892,252.11
美元	7,195.63	6.1528	44,273.27	7,181.44	6.0969	43,784.52

合计	--	--	928,685,880.99	--	--	329,544,353.59
----	----	----	----------------	----	----	----------------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973,161.45	414,976.00

(2) 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质押、已贴现未到期事项。

(3)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3,765,261.86 元，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保定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15	2014/7/15	500,000.00
禹州市广源电器商城有限公司	2014/3/18	2014/9/18	400,000.00
长葛市蓝鲸卫浴有限公司	2014/3/4	2014/9/4	200,000.00
江西威拓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4/2/25	2014/8/25	200,000.00
十堰市金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4/3/18	2014/9/18	200,000.00
合计	--	--	1,5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15,216.99 2.95	100.00%	11,100,866. 14	9.63%	140,791.8 91.37	100.00%	7,663,625.41	5.44%
组合小计	115,216.99 2.95	100.00%	11,100,866. 14	9.63%	140,791.8 91.37	100.00%	7,663,625.41	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15,216.99 2.95	--	11,100,866. 14	--	140,791.8 91.37	--	7,663,625.4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0,580,179.14	78.62%	4,529,008.96	128,311,274.57	91.14%	6,415,563.73
1 至 2 年(含 2 年)	16,143,435.35	14.01%	1,614,343.54	12,480,616.80	8.86%	1,248,061.68
2 至 3 年(含 3 年)	5,893,108.03	5.11%	2,357,243.21	--	--	--
3 年以上	2,600,270.43	2.26%	2,600,270.43	--	--	--
合计	115,216,992.95	--	11,100,866.14	140,791,891.37	--	7,663,625.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9,414,347.00	1 年以内	25.53%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INC.	关联方	15,176,348.69	1 年以内	13.17%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137,000.00	1-2 年	6.19%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083,147.00	1 年以内	5.28%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953,115.00	1-2 年	5.17%
合计	--	63,763,957.69	--	55.34%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INC.	黄凯控制的公司	15,176,348.69	13.17%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0,537,186.30	100.00%	5,637,248.49	53.50%	5,651,900.98	100.00%	4,487,262.53	79.39%
组合小计	10,537,186.30	100.00%	5,637,248.49	53.50%	5,651,900.98	100.00%	4,487,262.53	79.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10,537,186.30	--	5,637,248.49	--	5,651,900.98	--	4,487,262.53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21,514.36	41.01%	216,075.71	1,129,723.17	19.99%	44,600.12
1至2年（含2年）	467,144.85	4.43%	46,714.50	13,630.00	0.24%	1,363.00
2至3年（含3年）	623,448.03	5.92%	249,379.22	105,472.00	1.87%	38,223.60
3年以上	5,125,079.06	48.64%	5,125,079.06	4,403,075.81	77.90%	4,403,075.81
合计	10,537,186.30	--	5,637,248.49	5,651,900.98	--	4,487,262.5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2,600.00	3 年以上	25.17%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007.70	3 年以上	13.27%
张忠	非关联方	190,198.00	1 年以内	1.80%
瑞诺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3 年以上	1.52%
汤臣海景花园（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1.33%
合计	--	4,540,805.70	--	43.09%

(4)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97,461.84	91.14%	9,736,188.92	94.06%
1 至 2 年（含 2 年）	392,402.01	3.08%	354,362.00	3.42%
2 至 3 年（含 3 年）	536,520.00	4.22%	122,500.00	1.18%
3 年以上	198,513.55	1.56%	138,400.00	1.34%
合计	12,724,897.40	--	10,351,450.92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86,352.24	1-2 年	未到结算期
上海金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4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南民族大学	非关联方	63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基伊埃机械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655.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德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999.9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5,671,407.22	--	--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期末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为 3,486,352.2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27.40%。详见本节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468,265.88	235,015.06	61,233,250.82	14,463,042.26	--	14,463,042.26
在产品	290,497,572.50	--	290,497,572.50	188,250,242.89	--	188,250,242.89
库存商品	45,044,352.63	708,730.33	44,335,622.30	87,429,613.74	--	87,429,613.74
低值易耗品	184,392.18	--	184,392.18	166,039.75	--	166,039.75
合计	397,194,583.19	943,745.39	396,250,837.80	290,308,938.64	--	290,308,938.6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235,015.06	--	--	235,015.06
库存商品	--	708,730.33	--	--	708,730.33
合计	--	943,745.39	--	--	943,745.39

存货跌价准备系对本期收购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和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的中药类存货的减值部分所计提的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投资成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信托计划追加资金	47,000,000.00	2,00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8,666,000.00	-42,042,000.00
公允价值净额	108,334,000.00	99,958,000.00

(2) 购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支付 1.4 亿元，购买兴业信托 恒阳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

划”)的 1.4 亿单位次级信托产品。信托计划的产品总规模为 4.2 亿元，除本公司购买的 1.4 亿单位次级信托产品外，还包括 2.8 亿单位优先级信托产品，信托计划期限为 18 (12+6) 个月，自信托正式成立之日起计算，当信托计划存续满 12 个月后，经申请可提前终止。

(3) 信托受益分配

本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受益人，在信托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参与信托收益分配的方式为：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其中受托人将以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费用及税费、优先信托资金本金（2.8 亿单位）以及已计提的优先受益人信托收益（8.5%）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对次级受益人即本公司分配信托利益。

此项信托计划不对受益人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4) 与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相关的风险

公司购买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单位，鉴于信托计划的结构化设计特征，本公司需要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承担因信托存续期间净值波动而导致追加资金的义务，追加的资金不改变次级受益权与优先受益权的比例，不增加次级信托单位份数，也不改变信托单位总份数。

信托计划成立后，如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况，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如发生以上情况，本公司作为次级受益人将要承担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产生的优先受益人信托收益及各种信托计划税费。

基于以上原因，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损失购买此信托计划产品的全部本金及追加资金。

(5) 购买信托计划产品形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为 1.87 亿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为 108,334,000.00 元，公允价值和投资成本的差额，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后，计入资本公积。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理赔存货	4,196,828.46	31,608,784.11

待理赔存货期末余额系尚待保险公估公司定损的存货的账面成本。

受 2013 年 10 月 8 日台风“菲特”影响形成损失的存货账面成本合计为 42,015,058.29 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账面结存尚待定损的存货成本外，其余部分已收到保险公司的赔付款，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8,065.01	268,065.01	--	268,065.01	95.00%	--	根据2007年1月1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	--	--
上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0.44%	0.44%	--	--	--	10,348.00
合计	--	368,065.01	268,065.01	100,000.00	368,065.01	--	--	--	--	--	10,348.00

(2) 截止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新增 100,000.00 元，系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5,324,523.74	204,052,399.04	2,445,557.10	816,931,365.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3,370,992.60		123,855,005.63	--	467,225,998.23
机器设备	215,078,312.80		70,375,893.46	1,717,100.70	283,737,105.56
运输工具	21,101,143.69		5,786,732.79	719,614.40	26,168,262.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774,074.65		4,034,767.16	8,842.00	39,799,999.8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453,576.32	57,639,504.63	25,934,493.78	2,075,787.76	136,951,786.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633,920.78	24,694,817.07	10,403,799.09	--	57,732,536.94
机器设备	6,168,204.96	29,257,727.17	11,738,436.55	1,484,666.20	45,679,702.48
运输工具	13,828,865.97	2,177,390.57	1,276,977.96	588,279.56	16,694,954.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822,584.61	1,509,569.82	2,515,280.18	2,842.00	16,844,592.61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9,870,947.42		--		679,979,57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0,737,071.82		--		409,493,461.29
机器设备	208,910,107.84		--		238,057,403.08
运输工具	7,272,277.72		--		9,473,307.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951,490.04		--		22,955,407.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9,870,947.42		--		679,979,57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0,737,071.82		--		409,493,461.29
机器设备	208,910,107.84		--		238,057,403.08
运输工具	7,272,277.72		--		9,473,307.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951,490.04		--		22,955,407.20

本期折旧额 25,934,493.7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尚在办理	2014 年年内

(3) 受台风影响的固定资产

2013年10月8日，受台风“菲特”影响，公司闵行厂区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设备浸水受损，闵行厂区的全部生产车间不能继续生产。根据保险条款，公估公司正在对修复工程进行评估。受水灾影响的固定资产原值185,598,298.33元，已计提折旧146,721,509.29元，净值38,876,789.04元已从固定资产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待公司与保险公司达成一致后再做进一步处理。

因受灾停用转出的固定资产净值 38,876,789.04 元，其中在水灾中浸水受损的固定资产净值 20,193,081.30 元，其他因受台风水灾影响而停用的固定资产净值 18,683,707.74 元。详见本节七、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的说明。

(4) 期末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5)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亭浆站新建工程	13,423,212.00	--	13,423,212.00	10,139,321.50	--	10,139,321.50
广仁药业新厂区建设	9,637,002.00	--	9,637,002.00	--	--	--
重组蛋白工艺车间(车间改造)	725,320.52	--	725,320.52	725,320.52	--	725,320.52
血浆蛋白分离纯化实验室(车间改造)	166,000.00	--	166,000.00	166,000.00	--	166,000.00
奉贤厂区停车场建设工程	823,305.90	--	823,305.90	--	--	--
马山浆站扩建工程	608,767.00	--	608,767.00	93,767.00	--	93,767.00
其他	55,949.59	--	55,949.59	--	--	--
合计	25,439,557.01	--	25,439,557.01	11,124,409.02	--	11,124,409.0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保亭浆站新建工程	0.20 亿元	10,139,321.50	3,283,890.50	--	--	67.12%	65.72%	--	--	--	自有资金	13,423,212.00
广仁药业新厂区建设	0.75 亿元	--	9,637,002.00	--	--	12.85%	12.85%	--	--	--	自有资金	9,637,002.00
合计	--	10,139,321.50	12,920,892.50	--	--	--	--	--	--	--	--	23,060,214.00

(3) 在建工程的说明

1) 期末在建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681,345.83	61,586,965.41	--	114,268,311.24
土地使用权	52,606,095.83	28,811,209.15	--	81,417,304.98
软件	75,250.00	248,417.95	--	323,667.95
非专利技术	--	31,398,489.58	--	31,398,489.58
专利权	--	1,128,848.73	--	1,128,848.73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46,694.61	6,369,420.08	--	11,616,114.69
土地使用权	5,171,444.61	4,492,561.58	--	9,664,006.19
软件	75,250.00	197,050.05	--	272,300.05
非专利技术	--	1,652,552.10	--	1,652,552.10
专利权	--	27,256.35	--	27,256.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434,651.22			102,652,196.55
土地使用权	47,434,651.22			71,753,298.79
软件	--			51,367.90
非专利技术	--			29,745,937.48
专利权	--			1,101,592.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
非专利技术	--			--
专利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434,651.22			102,652,196.55
土地使用权	47,434,651.22			71,753,298.79
软件	--			51,367.90
非专利技术	--			29,745,937.48
专利权	--			1,101,592.38

本期摊销额 2,560,957.33 元。

- (2) 期末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 (3)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	357,354.23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	186,919.37	--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	472,958.11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2,735,470.0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	1,432,815,567.10	--	1,432,815,567.10	--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23,736,068.84	--	23,736,068.84	--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19,199,036.00	--	19,199,036.00	--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	6,776,890.61	--	6,776,890.61	--
合计	3,752,701.71	1,482,527,562.55	--	1,486,280,264.26	2,735,470.00

(1) 本期新增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1,432,815,567.10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应确认的商誉。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节六、6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说明。

(2) 本期增加的对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相关的商誉合计 49,711,995.45 元，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均是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在前期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3) 本公司账面上与对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投资相关的商誉，均是按照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的。

(4)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合计	2,735,470.00	---	---	2,735,470.00

本公司收购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735,470.00 元，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除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对应商誉已在前期计提减值准备外，未发现其他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	792,425.51	100,356.70	--	692,068.81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0,163.08	1,823,282.70
预提工资、奖金	89,214.44	--
未实现收益	2,160,610.68	1,439,953.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99,900.00	6,306,300.00
计提债券利息影响	756,000.00	2,268,000.00
小计	16,555,888.20	11,837,53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9,220,461.21	--
小计	9,220,461.21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6,049,190.48	32,685.21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32,809,125.86	18,889,483.24
合计	38,858,316.34	18,922,168.4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本期收购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单采血浆公司、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和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的可弥补亏损。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150,887.94	4,587,226.69	--	--	16,738,114.63
存货跌价准备	--	943,745.39	--	--	943,745.39
商誉减值准备	2,735,470.00	--	--	--	2,735,470.00
合计	14,886,357.94	5,530,972.08	--	--	20,417,330.02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款	13,424,767.00	1,249,767.00
预付设备款	9,358,603.42	6,988,000.00
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38,876,789.04	38,876,789.04
合计	61,660,159.46	47,114,55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中含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38,876,789.04元，系转入的在台风中受损或受台风影响停用的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2013年10月8日，受台风“菲特”影响，公司位于闵行开发区内的部分厂房、车间进水，生产车间部分设备浸水受损无法继续使用，其余未浸水的设备也需要在经过检查和检测后才能继续使用。

(1)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浸水受损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2013.10.31)	累计折旧 (2013.10.31)	账面净值 (2013.10.31)
房屋建筑物	16,604,146.98	13,659,868.74	2,944,278.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300,987.07	11,014,345.47	1,286,641.60
机器设备	78,336,539.13	62,454,773.88	15,881,765.25
运输设备	200,439.47	120,043.26	80,396.21
合计	107,442,112.65	87,249,031.35	20,193,081.30

(2) 未浸水受损，但是受台风水灾影响停用的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2013.10.31)	累计折旧 (2013.10.31)	账面净值 (2013.10.31)
机器设备	78,156,185.68	59,472,477.94	18,683,707.74

公司于事发前已经向保险公司统一购买了财产保险，上述受损固定资产在保险合同投保范围内。险情发生后，公司已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损，保险公司在接案后已组织相关人员及保险公估公司到闵行厂区进行了现场查勘评估等工作。

根据保险合同，台风中受损的固定资产以修复恢复至可生产状态为先行选择，经公估公司定损之后，公司将根据定损情况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或在与保险公司就修复报价和修复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后开始修复活动。待修复活动开始时，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固定资产净值将转入在建工程等项目核算。

截止报告日，公估公司尚未对上述固定资产形成正式公估结论。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34,867,822.90	49,199,110.66
1-2 年(含 2 年)	808,175.15	26,073.10
2-3 年(含 3 年)	676,895.42	950,935.20
3 年以上	3,581,011.43	3,166,486.81
合计	39,933,904.90	53,342,605.77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四川英德生物过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3,700.00	3 年以上	维修工程质量存在纠纷, 未结清

19、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7,038,446.44	567,500.00
1-2 年(含 2 年)	111,712.84	--
2-3 年(含 3 年)	55,344.61	--
3 年以上	208,581.11	--
合计	7,414,085.00	567,5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2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3,855.35	62,907,348.56	55,520,062.73	10,071,141.18
二、职工福利费	7,487.50	2,477,259.13	2,484,746.63	--
三、社会保险费	671,401.11	9,385,299.19	9,520,904.25	535,796.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848.36	1,575,906.82	1,716,518.07	10,237.1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5,188.26	6,889,836.42	6,941,162.13	353,862.55
生育保险费	4,351.84	175,145.93	178,974.53	523.24
失业保险费	107,683.37	470,126.23	407,652.81	170,156.79
工伤保险费	3,329.28	274,283.79	276,596.71	1,016.36
四、住房公积金	2,740.80	3,515,451.93	3,462,968.50	55,224.23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其他	193,394.07	950,698.92	506,092.74	638,000.25
合计	3,558,878.83	79,236,057.73	71,494,774.85	11,300,161.7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950,698.92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711,327.94	2,643,403.58
企业所得税	14,949,827.69	9,757,809.49
个人所得税	550,053.26	279,931.42
河道管理费	86,195.96	22,896.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359.72	169,884.08
教育费附加	533,270.70	165,688.32
其他	404,587.78	21,479.49
合计	27,964,623.05	13,061,092.41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司债券利息	5,040,000.00	15,120,000.00

公司债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七、24“应付债券”。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5,847,870.55	3,939,583.26
1-2 年(含 2 年)	14,800.00	66,000.00
2-3 年(含 3 年)	620,024.80	--
3 年以上	1,156,711.33	494,549.47
合计	7,639,406.68	4,500,132.73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4、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00.00	2013年03月26日	3年	360,000,000.00	15,120,000.00	10,080,000.00	20,160,000.00	5,040,000.00	357,266,021.04

2013年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7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3月26日，本公司发行债券总面值3.6亿元，募集资金总额3.6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4,552,000.00元后，发行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355,448,000.00元。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60%，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222,997.39	26,686,441.79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cGMP建设	26,686,441.79	--	1,463,444.40	--	25,222,997.3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686,441.79	--	1,463,444.40	--	25,222,997.39	--

本公司2009年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2,700万元课题研究费用于本公司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cGMP建设项目。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拨款2,330万元。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为支持本区新建、扩建、改建生物医药企业，在市专项资金给予资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资助款405万元，该项资金属于上述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cGMP建设项目配套资助。

2013年11月25日，本公司取得GMP认证，项目投产，以上政府补助按照设备使用年限开始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9,600,000.00	119,652,444.00	--	--	--	119,652,444.00	609,252,444.0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月24日以证监许可[2014]12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93,652,444股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定向发行股份26,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股本分别增加93,652,444.00元和26,000,000.00元，增加的股本分别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059号和大华验字[2014]000192号验资报告验证。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470,089.36	2,157,036,756.00	--	2,264,506,845.36
其他资本公积	-35,722,847.37	--	31,130,400.00	-66,853,247.37
合计	71,747,241.99	2,157,036,756.00	31,130,400.00	2,197,653,597.99

如本节七、26股本中所述，本公司发行股份93,652,444股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19.22元/股，发行溢价1,706,347,5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26,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9.12元/股，发行溢价471,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430,800.00元后，溢价净额450,689,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数31,130,400.00元，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金额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3,723,545.09	--	--	113,723,545.09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12,163,971.63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163,971.6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589,088.35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8,325,244.40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7,427,815.58	--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股利分配日公司总股本583,252,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8,325,244.40元。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41,879,335.75	294,511,204.25
其他业务收入	241,624.53	--
营业成本	221,497,169.25	114,651,948.26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529,231,362.95	212,982,036.18	294,511,204.25	114,651,948.26
中药产品及食品	12,647,972.80	8,515,133.07	--	--
合计	541,879,335.75	221,497,169.25	294,511,204.25	114,651,948.26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白蛋白	252,713,075.23	157,201,069.66	112,692,818.79	70,361,782.34
静丙	157,950,517.02	35,358,291.23	89,691,149.72	31,042,916.60
其他血液制品	118,567,770.70	20,422,675.29	92,127,235.74	13,247,249.32
中药产品及食品	12,647,972.80	8,515,133.07	--	--
合计	541,879,335.75	221,497,169.25	294,511,204.25	114,651,948.26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526,938,335.33	216,340,470.44	277,385,344.44	108,009,242.52
出口	14,941,000.42	5,156,698.81	17,125,859.81	6,642,705.74
合计	541,879,335.75	221,497,169.25	294,511,204.25	114,651,948.2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96,930,465.87	36.33%
第二名	157,523,285.19	29.06%
第三名	15,847,900.95	2.92%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INC.	14,941,000.42	2.76%
第五名	10,428,037.74	1.92%
合计	395,670,690.17	72.99%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5,443.73	2,347,084.43	应纳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1,843,086.56	1,918,398.77	应纳流转税税额
其他	254,604.69	166,524.24	
合计	4,773,134.98	4,432,007.44	--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04,218.35	4,268,274.17
差旅费	1,217,446.87	1,683,815.75
运输费	1,082,778.33	1,494,868.13
出口费	458,216.32	472,918.03
会务费	334,680.00	961,396.55
交际应酬费	1,010,533.16	630,965.50
办公费	100,065.29	478,305.21
折旧	394,332.23	3,505.39
广告宣传费	358,245.78	--
其他	297,166.22	299,959.33
合计	9,357,682.55	10,294,008.06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364,374.63	18,926,772.92
研究开发费	15,520,581.92	14,095,290.48
折旧及摊销	8,413,214.87	2,534,898.84
物料消耗	7,417,773.33	1,467,209.70
聘请中介机构费	7,289,304.00	701,958.72
存货损失	1,122,846.85	2,084,304.75
董事会费	2,257,111.78	2,480,407.43
交际应酬费	2,969,444.40	2,046,598.31
差旅费	2,531,254.82	1,568,404.00
修理费	644,244.98	603,351.44
办公费	1,690,131.87	1,550,287.57
运输费	2,842,063.16	641,407.82
保险费	1,979,745.62	352,194.29
税金	1,623,555.00	1,031,009.43
租赁费	1,280,874.07	737,049.93
试验检验费	1,394,914.59	374,195.18
其他	4,958,065.51	3,689,294.46
合计	89,299,501.40	54,884,635.27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793,326.06	5,395,863.81
减：利息收入	2,484,930.91	1,113,543.40
汇兑损益	-256,194.74	1,216,848.09
其他	1,355,266.23	466,032.99
合计	11,407,466.64	5,965,201.49

3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48.00	--
合计	10,348.00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上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348.00	--	上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是本期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取得的全资子公司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投资收益是收到的上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合计	10,348.00	--	--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17,364.80	3,949,926.3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8,825.99	--
合计	1,516,190.79	3,949,926.31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813,444.40	611,700.00	1,813,444.40
其他	615,824.82	806,500.00	615,824.82
合计	2,429,269.22	1,418,200.00	2,429,269.2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十二五重大专项课题	--	611,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1,463,444.40	--	与资产相关	是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表彰 2013 年度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郑州市经济发展局关于节能降耗的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813,444.40	611,700.00	--	--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8,245.47	53,811.28	278,245.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8,245.47	53,811.28	278,245.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50,000.00	120,000.00	50,000.00
罚款支出	113,581.42	16,763.86	113,581.42
受灾资产免赔损失	1,892,085.43	--	1,892,085.43
其他	56,749.15	38,213.75	56,749.15
合计	2,390,661.47	228,788.89	2,390,661.47

39、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8,897,521.54	14,441,004.1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71,070.10	1,485,204.14
合计	31,368,591.64	15,926,208.29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303	0.303	0.175	0.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303	0.303	0.173	0.173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73,589,088.35	85,908,166.1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7,434.74	1,015,88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73,511,653.61	84,892,282.76
期初股份总数	4	489,600,000	489,6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1	93,652,444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2	26,000,000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7-1	5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7-2	1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7÷11-8 ×9÷11-10	571,977,037	489,6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571,977,037	--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2	0.303	0.175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303	0.17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15%	15%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1 00%-17)]÷(12+19)	0.303	0.175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1 00%-17)]÷(12+19)	0.303	0.173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6,624,000.00	-12,320,0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493,600.00	-1,848,00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合计	-31,130,400.00	-10,47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信息详见 七、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31,247,866.70
银行利息收入	2,214,414.38
政府补助	350,000.00
其他	918,199.80
合计	34,730,480.88

*往来款中含本期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理赔款 25,926,144.40 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1,962,744.66
差旅费	3,536,226.69
运输费	4,044,073.68
水电燃气费	4,221,920.69
修理费	1,867,689.76
出口费用	458,216.32
场地使用费	228,488.42
交际应酬费	3,413,836.21

保险费	1,925,291.53
租赁费	1,365,872.07
往来款	5,604,829.03
其他费用	8,072,077.48
合计	36,701,266.5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郑州莱士合并日货币资金并入数	42,568,948.50
合计	42,568,948.5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14,613.00
合计	4,814,613.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增资中介费用	546,000.00
合计	546,000.0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2,950,178.78	85,596,68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6,190.79	3,949,92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34,493.78	6,924,159.21
无形资产摊销	2,560,957.33	517,79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356.70	28,04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245.47	53,811.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93,326.06	5,692,323.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48.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0,226.05	1,485,20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155.9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03,249.10	-16,721,57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14,966.44	-38,020,36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56,342.90	-61,867,672.53
其他	27,411,955.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74,486.90	-12,361,671.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向特定股东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93,652,444.00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8,685,880.99	446,636,477.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9,544,353.59	361,872,525.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141,527.40	84,763,951.88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800,000,000.00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568,948.50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77,155,683.40	--
流动资产	213,487,564.49	--
非流动资产	253,682,633.00	--
流动负债	90,014,514.09	--
非流动负债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928,685,880.99	329,544,353.59
其中：库存现金	2,512,426.69	2,608,316.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6,173,454.30	326,936,036.63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685,880.99	329,544,353.59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北京	郑跃文	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计服务。	260,000,000.00	35.80%	35.80%	郑跃文	74260299-1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香港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 为黄凯	进出口贸易	HK.10,000.00	34.40%	34.40%	Kieu Hoang(中文名:黄凯)	--
----------	------	------	----	-------------------------	-------	--------------	--------	--------	--------------------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南	唐建	制造	1,650 万元	80.00%	80.00%	69892158-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南	唐建	制造	2,030 万元	80.00%	80.00%	55277349-0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南	唐建	制造	2,150 万元	80.00%	80.00%	55736392-5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南	唐建	制造	200 万元	80.00%	80.00%	77449752-4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	唐建	制造	1,350 万元	80.00%	80.00%	78844517-8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	杨国彦	制造	100 万元	80.00%	80.00%	79682796-9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	蓝新	制造	300 万元	80.00%	80.00%	49970366-0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	黄共田	制造	1,200 万元	100.00%	100.00%	66484247-0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	蓝云端	制造	378.87 万元	80.00%	80.00%	49894030-6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陕西	唐建	制造	100 万元	80.00%	80.00%	75210025-8
大新莱士单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	兰志光	制造	198 万元	80.00%	80.00%	67246083-5

采血浆有限公司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	傅建平	制造	6,500 万元	100.00%	100.00%	71671478-9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南	付爱民	制造	150 万元	100.00%	100.00%	44530491-2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西	莫诒豪	制造	600 万元	100.00%	100.00%	67504347-1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	傅建平	制造	1,905 万元	100.00%	100.00%	75344011-5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	李鸿	贸易	50 万元	100.00%	100.00%	58489472-1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黑龙江	张刃	农业	100 万元	70.00%	70.00%	55829220-9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INC.	黄凯控制的公司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77738023-3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采购血浆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915,982.48	2.10%	2,236,607.02	1.9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4,941,000.42	2.76%	17,125,859.81	5.82%

(3)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9,191,467 股，购买了其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31.17% 股权，详见本节六、6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15,176,348.69	758,817.43	30,615,153.77	1,530,757.69
预付款项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486,352.24	--	4,095,326.14	--
	合计	18,662,700.93	758,817.43	34,710,479.91	1,530,757.69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九、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或有事项

(1) 如本节七、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述，本公司购买 1.4 亿元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单位产品，需要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承担因信托存续期间净值波动而导致追加资金的义务；在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

的约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时，本公司作为次级受益人将要承担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产生的优先受益人信托收益及各种信托计划税费。在极端情况下，本公司可能损失购买此信托计划产品的全部本金及追加资金。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付款购买此项信托产品，报告期内尚未预计任何与信托产品相关的或有负债。

(2) 根据 200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武鸣县卫生局签定的武鸣县单采血浆站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武鸣浆站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总负债人民币 1,193,530.00 元由武鸣县卫生局在收到本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款三十日内负责偿还，本公司产权转让款已于 2006 年全额支付，至本次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取得了武鸣县卫生局已支付 476,979.00 元的偿债声明，其余 716,551.00 元负债尚未获取武鸣县卫生局已支付的证明文件。

(3)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本公司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下：

1) 根据SMC2002DB046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SMC88DB02217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TC-1厂房西半部所占用场地，场地面积10,200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3.39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0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0.60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2) 根据SMC2002DB047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SMC2000DB104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C块TC-1厂房东半部标准厂房的场地，场地面积4,031.23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4.33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0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98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3) 根据SMC2002DB048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SMC92DB02115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扩大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C块TC-1厂房东半部部分场地，场地面积2,215.77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4.33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0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0.60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变更适用增值税低税率的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 和 4% 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各单采血浆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单采血浆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征收率由 6% 调整为 3%。

2、2014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966,666 份，包括 2,116,666 份的股票期权和总数不超过 1,850,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资产负债表日后，本公司购买的兴业信托·恒阳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净值持续上涨，满足该信托计划所设定的收回追加资金的条件，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全额收回了原追加资金 4,700 万元。根据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该信托计划的最新的净值，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为 1.4 亿元，公允价值为 14,934.50 万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934.50 万元。

4、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8 月 20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拟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218,504,888 股。上述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2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 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情况详见本节六、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说明。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58,000.00	--	-78,666,000.00	--	108,334,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99,958,000.00	--	-78,666,000.00	--	108,33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	--	--	--	--	--
上述合计	99,958,000.00	--	-78,666,000.00	--	108,334,000.00
金融负债	--	--	--	--	--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1) 公司闵行厂区受台风“菲特”的影响

2013年10月8日，受台风“菲特”影响，公司位于闵行开发区内的部分厂房、车间、仓库进水，部分生产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浸水，导致闵行厂区生产车间停产，部分存货报废。

公司对所有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固定资产等向保险公司统一购买了保险，存货和固定资

产损失在保险合同投保范围内。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定损的存货账面成本 4,196,828.46 元，公司预期可以按存货损失的账面成本获得保险公司赔偿，已将上述存货成本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详见本节七、8“其他流动资产”。

生产车间部分固定资产因受台风影响，浸水受损无法继续使用，其余未浸水的设备也需要在经过检查和检测后才能继续使用。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净值 38,876,789.04 元，已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根据保险协议条款，因水灾毁损的固定资产以修复为先行条件。截止报告日，公估公司尚未对上述固定资产形成正式公估结论，详见本节七、17“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说明。

(2)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64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3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63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46%。

(3) 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 年 6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截至报告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73,645,046.69	100.00%	5,682,349.98	7.72%	140,791,891.37	100.00%	7,663,625.41	5.44%
组合小计	73,645,046.69	100.00%	5,682,349.98	7.72%	140,791,891.37	100.00%	7,663,625.41	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73,645,046.69	--	5,682,349.98	--	140,791,891.37	--	7,663,625.41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643,093.69	78.27%	2,882,154.68	128,311,274.57	91.14%	6,415,563.73
1 至 2 年	12,001,953.00	16.30%	1,200,195.30	12,480,616.80	8.86%	1,248,061.68
2 至 3 年	4,000,000.00	5.43%	1,600,000.00	--	--	--
合计	73,645,046.69	--	5,682,349.98	140,791,891.37	--	7,663,625.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关联方	15,176,348.69	1 年以内	20.61%
第二名	非关联方	7,137,000.00	1-2 年	9.6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083,147.00	1 年以内	8.2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953,115.00	1-2 年	8.08%
第五名	非关联方	4,923,987.00	1 年以内	6.69%

合计	--	39,273,597.69	--	53.33%
----	----	---------------	----	--------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黄凯控制的公司	15,176,348.69	20.61%
合计	--	15,176,348.69	20.61%

(8)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4,646,059.32	100.00%	4,318,432.13	92.95%	4,659,353.82	100.00%	4,336,580.81	93.07%
组合小计	4,646,059.32	100.00%	4,318,432.13	92.95%	4,659,353.82	100.00%	4,336,580.81	93.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4,646,059.32	--	4,318,432.13	--	4,659,353.82	--	4,336,580.8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614.62	5.29%	12,280.73	278,758.12	5.98%	13,937.91
1 至 2 年	91,437.00	1.97%	9,143.70	10,000.00	0.22%	1,000.00
2 至 3 年	20,000.00	0.43%	8,000.00	81,588.00	1.75%	32,635.20
3 年以上	4,289,007.70	92.31%	4,289,007.70	4,289,007.70	92.05%	4,289,007.70
合计	4,646,059.32	--	4,318,432.13	4,659,353.82	--	4,336,580.8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晨菲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2,600.00	3 年以上	57.10%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007.70	3 年以上	30.09%
汤臣海景花园（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3.01%
上海米沙瓦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00.00	3 年以上	2.38%
黄言军	非关联方	91,437.00	1 年以内	1.97%
合计	--	4,392,744.70	--	94.55%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10,541.06	1,610,541.06	--	1,610,541.06	80.00%	80.00%	--	--	--	--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814,619.79	10,814,619.79	--	10,814,619.79	80.00%	80.00%	--	--	--	--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57,460.11	4,557,460.11	--	4,557,460.11	80.00%	80.00%	--	--	--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84,000.00	2,584,000.00	--	2,584,000.00	80.00%	80.00%	--	--	--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30,960.00	3,030,960.00	--	3,030,960.00	80.00%	80.00%	--	--	--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80.00%	80.00%	--	--	--	--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579,126.75	13,579,126.75	--	13,579,126.75	100.00%	100.00%	--	--	--	--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	成本法	1,564,766.66	1,564,766.66	--	1,564,766.66	80.00%	80.00%	--	--	--	--

有限公司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200,000.00	13,200,000.00	--	13,200,000.00	80.00%	80.00%	--	--	--	--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240,000.00	16,240,000.00	--	16,240,000.00	80.00%	80.00%	--	--	--	--
保亨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200,000.00	17,200,000.00	--	17,200,000.00	80.00%	80.00%	--	--	--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8,065.01	268,065.01	--	268,065.01	95.00%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成立, 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 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 未纳入合并范围。	--	--	--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100.00%	--	--	--	--
合计	--	1,885,449.53	85,449.53	1,800,000.00	1,885,449.53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8,638,091.23	294,511,204.25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388,638,091.23	294,511,204.25
营业成本	177,796,760.47	120,246,819.8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388,638,091.23	177,796,760.47	294,511,204.25	120,246,819.83
合计	388,638,091.23	177,796,760.47	294,511,204.25	120,246,819.8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白蛋白	181,406,679.16	125,799,578.19	112,692,818.79	73,817,110.40
静丙	88,663,641.37	31,574,506.99	89,691,149.72	33,182,460.11
其他血液制品	118,567,770.70	20,422,675.29	92,127,235.74	13,247,249.32
合计	388,638,091.23	177,796,760.47	294,511,204.25	120,246,819.8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73,697,090.81	171,961,665.24	277,385,344.44	113,166,353.18
出口	14,941,000.42	5,835,095.23	17,125,859.81	7,080,466.65
合计	388,638,091.23	177,796,760.47	294,511,204.25	120,246,819.83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65,656,760.25	42.62%
第二名	96,560,681.32	24.85%
第三名	15,847,900.95	4.08%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14,941,000.42	3.84%
第五名	10,428,037.74	2.68%

合计	303,434,380.68	78.07%
----	----------------	--------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3,336,275.80	90,561,190.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9,424.11	4,069,504.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66,531.27	4,249,879.11
无形资产摊销	358,893.09	358,89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802.70	53,811.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13,335.27	5,692,323.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1,913.61	2,089,57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79,423.68	-25,375,907.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02,087.59	-43,336,829.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645,875.31	-63,902,070.11
其他	27,411,955.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02,822.50	-25,539,630.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向特定股东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93,652,444.00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5,507,276.91	420,366,293.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3,815,973.52	345,296,798.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691,303.39	75,069,494.31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245.4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3,444.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6,591.18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25.0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301.96	--
合计	77,434.7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0%	0.30	0.30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本期）金额	期初（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28,685,880.99	329,544,353.59	181.81%	(1) 本公司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26,000,000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 476,689,200.00 元；(2) 本期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回款情况良好；(3)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货币资金 21,115,715.94 元。
应收票据	22,973,161.45	414,976.00	5,436.0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

				应收票据21,973,161.45元。
其他应收款	4,899,937.81	1,164,638.45	320.7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其他应收款净额3,728,469.81元。
存货	396,250,837.80	290,308,938.64	36.4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存货76,515,088.37元。
其他流动资产	4,196,828.46	31,608,784.11	-86.72%	其他流动资产系受台风“菲特”影响形成的尚待定损的存货成本，本期对已收到保险公司理赔款的存货进行了账务处理，因此期末余额有所减少。
固定资产	679,979,578.71	559,870,947.42	21.4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固定资产原值199,619,427.41元。
在建工程	25,439,557.01	11,124,409.02	128.6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在建工程9,692,951.59元。
无形资产	102,652,196.55	47,434,651.22	116.4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无形资产原值61,586,965.41元。
商誉	1,483,544,794.26	1,017,231.71	145,741.3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产生的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5,888.20	11,837,535.76	39.86%	主要系购买的兴业信托 恒阳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60,159.46	47,114,556.04	30.87%	本期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增加预付土地款和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414,085.00	567,500.00	1,206.45%	期末销售订单增加，因此期末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27,964,623.05	13,061,092.41	114.1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增加了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另外本期销售及利润增长，各项应交税费余额均相应增加。
应付利息	5,040,000.00	15,120,000.00	-66.67%	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支付了公司债券到期利息。
其他应付款	7,639,406.68	4,500,132.73	69.76%	(1) 本期新增兴业信托 恒阳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费用1,260,000.00 元；(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增加其他应付款1,432,782.29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0,461.21	-	100.00%	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本公积	2,197,653,597.99	71,747,241.99	2,963.05%	主要系因发行股份购买郑州莱士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营业收入	542,120,960.28	294,511,204.25	84.07%	(1) 母公司可供销售产品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2) 自2014年2月起，郑州莱士的经营业

				续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营业成本	221,497,169.25	114,651,948.26	93.19%	同上
管理费用	89,299,501.40	54,884,635.27	62.70%	(1) 报告期内并购郑州莱士事宜完成, 从而确认了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2) 由于奉贤新厂规模较闵行老厂扩大, 多方面的管理成本有所上升; (3) 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了郑州莱士的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1,407,466.64	5,965,201.49	91.23%	(1) 公司2013年3月26日发行了3.6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内债券计息期较上年同期长, 故利息支出增加; (2) 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了郑州莱士的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516,190.79	3,949,926.31	-61.61%	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计提的坏账损失随之减少。
营业外收入	2,429,269.22	1,418,200.00	71.29%	主要系因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开始分期摊销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90,661.47	228,788.89	944.92%	主要系因为本期确认了受台风影响并已完成理赔工作的存货的免赔损失。
所得税费用	31,368,591.64	15,926,208.29	96.96%	(1) 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2) 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了郑州莱士的所得税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74,486.90	-12,361,671.75	2,671.45%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应收账款加速回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7,748.59	-233,450,811.82	79.62%	(1) 奉贤新厂建设结束,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因之大幅减少; (2) 上年同期因购买兴业信托 恒阳1期信托计划而支付现金1.4亿元, 本报告期内因该信托计划而追加的资金为4,500万元, 现金流出大幅减少。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郑跃文签名的2014半年度报告全文原文；
- 2、载有法定代表人郑跃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有关资料。

此页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